

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行政課簽呈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3 日南鄉行字第 0980011460 號函修正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為健全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之管理，有效執行回饋金之監督，並使回饋金能充份發揮敦親睦鄰、回饋地方之目的，特訂定「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辦法」俾依法管理及運用該項經費。為期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能廣納鄉民及專業意見，以公開公平原則運用，本所亦組成「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協助回饋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本辦法全文共十條條文，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立法目的）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之管理，有效執行回饋金之監督，使回饋金能充份發揮敦親睦鄰、回饋地方之目地，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回饋金之定義）

王人杰

本辦法所指回饋金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撥該年度回饋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供本鄉建設發展所需之經費。

第三條（回饋基金之管理機關）

回饋金以本所為管理機關，並成立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協助審議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條（回饋基金之分配對象及分配比例）

回饋基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澳花村分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二、東岳村、南澳村、碧候村、金岳村、武塔村、金洋村各村分配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三、扣除第一、二款分配款所餘回饋金由本所統籌運用

第五條（回饋金之用途）

回饋金經常門之支出應為百分之四十，資本門之支出應為百分之六十，其用途如下：

- 一、本鄉鄉民團體意外險保險費。

- 二、澳花國小獎助學金、學童營養午餐、體育文教活動經費補助。

三、本鄉運動會、村校運動會經費補助。

四、本鄉急難救助、老殘社團福利活動、育幼院孤兒院救濟院之慈善活動、環境衛生保護活動、地方公益活動、社區之治安演習及守望相助活動、地方體育及文康活動、學校社體及政府機關之文教活動、地方民俗節慶活動、村里民大會活動。

五、其他增進地方繁榮、居民福祉之建設或計畫。

第六條（回饋金預算執行方式）

回饋金以編列年度總預算辦理，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本所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回饋基金之申請、撥付、執行及核銷作業）

回饋基金之申請、撥付、執行及核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接受回饋金之單位，應按其年度分配比例額度，擬定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委員會審議。

二、前款計畫書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所核定後，併預算書送鄉民代表會審議，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通知收受回饋金單位執行。

三、收受回饋單位應依分配比例額度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竣，並將原

始憑證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送本所核銷，逾期未送之單位，本所得拒絕撥付回饋金。

第八條（回饋金存儲及撥用程序）

回饋金應在本所代理公庫存儲，並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九條（法規適用順序）

回饋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人杰